

证券代码：834322

证券简称：赛思软件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4 年 7 月 26 日，由公司董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，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6 日 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322	赛思软件	2024 年 8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拟变更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

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- 1、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江岸区碧桂园蜜柚1栋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：刘莎；
- 3、联系电话：027-83566062；
- 4、传真：027-83566062；
- 5、电子邮箱：info@succez.com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

根据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“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”的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：

“第五十条规定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五十一条规定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

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6 日